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

03 114年度地聲字第4號

04 聲 請 人 鄭民崇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駁回。

08 理 由

09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
10 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11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
12 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
13 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同法第34條第1
14 項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
15 之。」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
16 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即應迴避，就
17 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無論主
18 張何種事由，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
19 官，且該事件尚未終結，為其前提要件。若該事件並非聲請
20 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或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
21 務，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
22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即知（最高
23 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鈞院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25 字第2158號判決意旨，於檢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
26 度重侵上更一字第58號刑事確定判決後，廢棄臺中市政府、
2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黑函與刑事處遇處分，然甲○○法官、
28 乙○○法官、丙○○法官卻違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3號、
29 103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判決意旨，不承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
30 度重侵上更一字第58號刑事確定判決，而轉移焦點、誣賴聲請人請求之事項，並圖利臺中市政

府。為此，除追加甲○○法官、乙○○法官、丙○○法官為被告外，並依法聲請迴避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由於未繳納裁判費，且未於訴狀內正確表明原告及被告名稱、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暨其原因事實，以及檢附訴願決定書，而有起訴程式不備之情形，經本院限期命補正後未據補正，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地訴字第65號裁定駁回其訴，合議庭組織為審判長甲○○法官、乙○○法官、丙○○法官。聲請人不服，於同年月16日以「行政再異議狀」向本院聲明異議，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前段規定，視為已提起抗告。因此，系爭事件第一審程序業已終結，依前揭法文及說明，聲請人即無聲請系爭事件第一審法官迴避之實益。

四、本件聲請於法不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審判長法官　簡璽容
法官　張佳燉
法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俐婷